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GAOKAOZHINAN

2007年高考

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编

广西美术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 高考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编

二〇〇七年一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高考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编.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0746-166-1

I. 2... II. 高... III. 高等学校—招生—广西—2007—  
指南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353 号

## **2007 年高考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编

图书策划/何幼明

责任编辑/蓝柏坚 梁秋芬

封面设计/黎筱燕

终审/黄宗湖

出版人/伍先华

出版/广西美术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望园路 9 号

邮编/530022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广西地质印刷厂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4.5

书号/ISBN 978-7-80746-166-1/G·189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2007年我区普通高考方案与去年大体上保持一致，只对体育类术科考试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其指导思想是：（一）保持高考方案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保留2006年高考方案中“3+小综合”科目设置，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原始分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复征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9项内容。（二）继续大力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管理和诚信考试体系。为了使广大考生、家长更深入了解今年高考的有关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高考指南》一书，期望对考生及家长能有所帮助。

本书以我区普通高考、招生工作先后顺序的主线分若干问题进行描述和解答，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我们在编写本书的时候，国家教育部本年度的招生工作文件尚未出台，如果国家招生改革和规定较以往有所变化的，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并在招生考试院网站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敬请留意。第二，为了便于考生及家长对我区招生考试和录取情况有一个较系统全面的了解，我们把考试须知和2006年各普通本、专科院校在我区招生一志愿投档及录取数据等资料一并编入本书，同时随本书免费附赠2005年录取情况查询卡一份，可以上网查询2005年的相应数据（使用方法见查询卡上的查询说明），由于以上数据是进二年来高考方案致革以后采集的，所以对2007年考生、家长填报志愿更具针对性和指导性，是考生和家长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写时间紧，本书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元月

# 目 录

## 前言

|                                            |     |
|--------------------------------------------|-----|
| 关于公布广西 2007 年普通高考方案的通知 .....               | 1   |
| 关于做好 2007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摘) ..... | 3   |
| 考试须知 .....                                 | 7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 10  |
|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样本) .....                       | 16  |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 17  |
| 填报志愿须知 .....                               | 19  |
| 广西招生考试院答考生问 .....                          | 21  |
| 2006 年各普通本、专科院校在广西招生一志愿投档及其录取数据资料 .....    | 27  |
| 关于广西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        | 685 |
| 2006 年普通高考理工类一分一档表 .....                   | 687 |
| 2006 年普通高考文史类一分一档表 .....                   | 696 |

# 关于公布广西 2007 年普通高考方案的通知

2006 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招生考试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严格管理,确保了 2006 年我区普通高考的安全和招生录取秩序的规范,维护了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平稳顺利地完成了我区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任务。

我区 2006 年普通高考方案,在考试科目设置上与全国大多数省区一致;实行“3+小综合”模式,得到了全区考生、中学和高校的广泛认可。经研究,我区 2007 年普通高考方案与我区 2006 年普通高考方案大体上保持一致,只对体育类术科考试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为了便于考生和中学的备考,现将我区 2007 年普通高考方案公布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一)保持高考方案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保留 2006 年高考方案中的“3+小综合”科目设置、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原始分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复征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 9 项内容。

(二)继续大力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管理和诚信考试体系。

## 二、关于考试科目设置

(一)科目设置为“3+小综合”。

“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理)、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

(二)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3 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2 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各为 300 分。

(三)英语复试,考务管理和命题工作按 2006 年办法执行。

## 三、关于体育、艺术类术科考试

(一)全区体育类术科考试只进行身体素质统一考试,专项技术考试不再统一组织,以身体素质的考试成绩作为高校录取依据。身体素质考试内容为:100 米跑、立定跳远、双手原地后抛实心球(男 6 公斤、女 5 公斤)、800 米跑。

(二)全区艺术类术科统一测试科目为:

1. 美术类专业及对美术有一定要求的艺术类专业为:素描、色彩、速写。
2. 音乐类专业:统考科目为乐理、听音识谱、视唱练耳;选考科目为声乐、器乐、舞蹈。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普通话语音、专业素质(面试)、即兴表演(含形体测试)。

全区艺术类术科统一测试办法、要求,按 2006 年规定不变。测试地点另文通知。

## 四、关于评卷

继续实施全科网上评卷。评卷点的确定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评卷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五、关于志愿填报

### (一) 填报志愿时间、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进行。其中专科填报志愿时间为本科录取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 (二) 复征志愿安排。

各录取批次根据计划完成情况继续安排复征志愿。

## 六、关于录取

### (一) 使用原始分录取。

(二) 本专科统考合一，使用同一分数录取。同时，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分，采取文、理同一最低控制分数线。

### (三) 继续实施网上远程录取。

(四) 坚持大力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制度化建设，继续完善招生考试管理和诚信考试体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 关于做好 2007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摘）。

## 二、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5〕13号）文件精神，非随父母变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人员在我区报考的条件，除符合本条款（一）的报名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能在我区参加高考：

1. 考生具有我区常住户口，同时高中阶段在我区就读并取得高中毕业学历者；
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27号）文件，凡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其子女取得广西高中毕业学历者。

具备本条款（二）报名资格的外省迁人人员，须在报名前填写《外省迁人人员高考报名申请表》并连同本人户口簿复印件、高中学籍登记表复印件，以及就读高中出具的证明一起交给县、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经县、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逐级审核并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后方能办理报考手续。

（三）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区体育专业术科统一考试。

（四）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区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全区艺术专业统考未涉及的专业，只需参加所报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报考广西艺术学院等 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的考生，参加全区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并合格后，还要参加学校按规定组织的专业考试。报考除 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之外的区外院校本科层次艺术专业的考生，如报考学校要求加试，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加试。

（五）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正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四、报名办法

（一）选择考试科目。

我区 2007 年高考继续实行“3+小综合”科目设置方案。因此，报名时，考生必须确定自己的考试科目，可选择“3+文科综合”或者“3+理科综合”，但二者不能兼报。

（二）考生报名时应交验的材料。

1. 户口证明材料。

（1）城镇考生应交验户口本，农村考生如果有户口本，交验户口本，无户口本，应交验公安派出所证明（证明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户口所在地、民族成份、18 位数的身份证号等）。

（2）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省迁入人员，须在报名前填写《外省迁人人员报名申请表》，连同本



人户口本复印件、高中学籍登记表复印件，以及就读高中出具的证明一起交给县、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经县、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逐级审核并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后方能办理报考手续。

## 2. 学历、学力证明材料

(1) 除应届毕业生以外，其它考生需提供学历、学力证书。凡不能提供学历证书者，一律视为“同等学力”，但是否具有“同等学力”应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中等职业学校（即普通中专、中师、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应届毕业生，须交验学校出具的证明（须证明入学时间、入学前户口、是否应届毕业班学生等）。

## 3. 有关加分、降分照顾证明材料。

(1) 适合加分、降分照顾规定的考生（见附件1），须出具有关证明、证件。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还须交验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还须交验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残疾考生外语听力免试证明材料。

听力残疾考生免外语听力测试的，要有考生本人的申请报告及地级以上医院或高考体检指定医院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

(三)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 八、关于单独测试及术科考试报名

(一) “3+2”中职升高职、中职毕业生报考对口高职专业、“3+2”中师升小教大专班的考生必须参加高考报名。

“3+2”、对口考生报考普适高职高专者，每一名考生只能有一次录取机会，即无论是“3+2”、对口，还是普适高职高专，一旦被录取即不能换录，否则将失去录取机会。由于2007年“3+2”、对口招生录取工作在普通高职高专录取之前，因此，考生在报考时必须持慎重态度。

(二) 体育专业术科、艺术专业全区统一考试报名工作在高考报名期间同时进行。

附件：1. 有关照顾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 附件 1

# 有关照顾政策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2007 年高考报名期间采集考生具有加分或降分照顾的资格按如下内容采集。如果教育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加分或降分的项目、幅度以教育部和我区有关规定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一)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加20分;

(二)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20分;

(三)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以下奖项者,加20分:

1.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2. 下列全国竞赛一、二等奖者: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

(2)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3) 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3. 下列国际竞赛获奖者:

(1)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

(2) 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

本条款(三)各奖项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2007年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予以公布。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以此形式公布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4. 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大赛一等奖。

(四)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与体育专业术科考试同时进行)、认定的应届考生,加20分。

二、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加20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

(一)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对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对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

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 2 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

对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7 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二）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 20 分。

（三）对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 20 分。

（四）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儿考生，总分降 10 分。

（五）对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的考生，总分降 20 分。

四、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 8 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 10 分。

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均不得超过 20 分。

## 考试须知

### (一) 考试程序 (考生应知部分)

1. 开考前 15 分钟 (第一科开考前 25 分钟), 考生进入考场完毕。

主考 (副主考) 发出考生进入考场信号后, 考生凭《准考证》有序地进入考场, 对号入座, 将《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

考生坐定后, 在第一科考试前 20 分钟, 监考员宣读《考生守则》及该科考试的注意事项。

2. 开考前 15 分钟, 监考员分发答题卡、草稿纸、垫板, 并指导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姓名、考号以及在答题卡上贴上准考证号不干胶标签。开考前 10 分钟, 监考员当众启封试卷袋。开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及答题卡。

3. 考生得到试卷后, 应首先做好以下四件事:

①核对所得试卷与该科考试科目是否相符, 答题卡类型是否相符;

②清点试卷页码是否与试卷注明的页码相同;

③检查试卷是否破损, 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

④用直径 0.5mm 的黑色墨水签字笔将姓名和考号填写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并将准考证号条形码贴在答题卡上的指定位置。

4. 开考时间到, 考点发出统一指令宣布开始答题, 考生才能开始答题。其中卷 I 要用 2B 铅笔答卷, 卷 II 要用 0.5mm 黑色墨水签字笔答卷。

5. 考试开始后, 监考员甲在考场的前台监视, 监考员乙持有相片的座位表逐个核对考生在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正确, 考生相貌与《准考证》及座位表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若有问题, 立即查明, 予以处理。

6.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 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 应予当众答复。

7. 监考员应监视考生应试, 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并将违纪考生如实填入《考生违纪情况记录表》。

8. 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 监考员应提醒考生注意掌握时间。

9.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 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将试卷反扣, 按答题卡在上、试卷在下的顺序放在桌面上, 监考员首先检查试卷所填写的准考证号与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 然后依座位序号 (包括缺考考生) 从小到大 (小号在上, 大号在下) 的顺序收集、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然后, 考生依次退出考场, 在警戒线内等待, 待考点发出离场信号, 方可离开考试场所。

### (二) 关于外语科考试

1. 关于考生入场和提前出场的时间规定。

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并于 15 分钟内入场完毕。开考前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开考 60 分钟后才能提前交卷出场。听力部分考试时间约为 30 分钟。

外语科考试时间和其他科目不同, 请考生以公布时间为准, 做好准备。

2. 考试程序 (考生应知部分)。

开考前 30 分钟, 监考员组织考生入场, 并于 15 分钟内入场完毕。开考前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开始分发答题卡。开考前 5 分钟开始分发试卷和试听 (同步进行), 从考生入场到正式开始听力考试约为 30 分钟。开考 60 分钟后, 才允许提前交卷出场。考生出场后, 不能再进

入考场参加本门课程考试。同时由监考员持准考证存根逐个核对每个考生准考证和本人是否相符。

### 3. 关于听力考试期间不允许做其他部分试题的规定。

听力考试期间,严禁考生做其他部分的试题。听力部分结束后,会播出“听力部分到此结束”,此时,甲监考员发出“可以做笔试题”,考生才可以做其它部分的试题,否则按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处理。

### (三) 外语复试。已经报名参加外语复试的考生,应按时参加外语复试。

#### 1. 外语复试时间:6月12—15日。

#### 2. 试题:外语复试试卷及录音磁带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

3. 考点:原则上设在市招生办所在地。特殊情况,经批准可根据考生情况合理安排考点。考生应在考前向当地招生办公室了解清楚外语复试考点安排情况。

#### 4. 考试: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四) 标准化分卷考试应注意的问题及填涂方法

根据几年来我区在实施标准化分卷考试过程中,考生填涂答题卡普遍出现的一些问题,特作以下说明,希望能对考生提高答题卡的填涂质量起到一定作用。

#### 1. 阅读器的工作原理。

阅读器是一种计算机的输入设备,可以用它来对一些标准化的卡片进行大规模迅速的阅读,它工作时发会发出一束细小的红光准确射向卡片的固定点上,如果这一固定点含有一些对红外光有较强吸收能力的物质,那么根据光学原理,阅读器就收不到或收到很小一部分反射光束,反之,阅读器就会收到与发射时差不多的光束。阅读器就是根据收到或收不到反射光来判定填涂卡的情况。根据测定,石墨对红外光具有较强的吸收能力,而作为一种涂写工具来说2B铅笔是较理想的。

#### 2. 答题卡的规格。

答题卡是专为标准化考试使用阅读器阅卷而设计的标准化卡片。答题卡有很多小矩形框,称为信息点,这些信息点就是将要被阅读器光束照射到的点。而这些点的位置及大小都是有严格规定的。所以反映考生答题信息都是由这些点上是否涂有含石墨(及其含量大小)的物质决定的。

#### 3. 分卷考试第Ⅰ卷(客观题)答题程序。

①用黑色签字笔将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填写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姓名用汉字填写,准考证号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填在方格内,条形码贴在指定的矩形框内。答题卡Ⅰ卷部分均要求用2B铅笔填涂,用其它笔填涂会直接影响考生的成绩。

②2007年所有高考科目均实行“无纸化”阅卷,即把考生的答卷全部录入计算机系统,评卷教师直接在机器上阅卷、评分。考生必须用2B铅笔涂写客观题的答案,用0.5mm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主观题的答案。

③必须保持答题卡的整洁,不要将答题卡弄脏、戳穿、撕破、折叠、弄皱,不要在矩形框以外答题、写字、做记号等,否则会造成答题卡无法阅读,或阅读后出错等,这些都会影响考生成绩。如果你认为涂错了,请用塑料橡皮擦干净,再加深涂黑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 4. 几种普遍性填涂错误的分析。

①用力太轻。造成填涂太淡,致使阅读器当作未填涂现象处理,造成丢分现象。

②填涂用力过度。造成戳穿答题卡,填涂点下成镜面现象,致使阅读器误读。

③填涂形状不规范。有的考生只是涂成圆点,有的甚至在矩形框的下面画一杠,等等,都是

不规范的。标准的形状应该是规定的矩形框内填满，不要溢出，也不要漏涂。

④橡皮擦擦不干净。在一道题的四个答案中，涂与不涂，应有明显的区别。所以在做重新选择答案时，一定要将原选填涂的答案代号擦干净，同时将重新选择的点加浓涂黑。这种现象在多选题中应给予特别的小心。

⑤矩形框以外的地方乱涂乱画，或是钢笔水（碳素）漏滴至答题卡上等等现象。

以上这些现象都是这几年分卷考试评卷过程中普遍出现的，直接影响到考生的成绩。有些现象是可以通过改进一些填涂工具，例如用塑料橡皮擦，比一般橡皮擦擦得干净，在答题卡下垫一块板可以避免因用力过度填涂而造成的戳穿答题卡、填涂点下凹等现象。总而言之，需要考生不断练习，不断摸索，总结出一套适合自己的既有较高的填涂质量也有较快的填涂速度的方法，使考试的成绩能较真实地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

#### （五）考生守则

1. 接受诚信教育、遵守考场纪律、做文明考生。

2. 凭《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3. 外语科的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开始入场并于 15 分钟内入场完毕，开考前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其他科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入场。每科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4. 卷 I 要求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卷 II 要求用直径 0.5mm 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不能用其它笔种答题；此外，除有关科目必备的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生对号入座，须将自己的《准考证》放在桌子左上角，只能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和考号，准考证号条形码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6. 考生接到试卷后，必须认真检查试卷是否有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如有问题，举手报告，得到监考员允许后，当众提问，监考员必须当众回答并及时处理。

7.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8. 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9.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10.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将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静坐等监考员将全场考生试卷、答题卡等收齐后，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带走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垫板（最后一科考完考生可将垫板带走），不准在考场逗留。

（六）考生考前需接受诚信考试教育和警示教育，遵守考场纪律，做文明考生。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考生在考前（接到准考证前）须阅读并签定《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如果考生拒绝签定《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则在其电子档案的“考试诚信记录”栏写明“该生拒签《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如有违返考场纪律或舞弊行为，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8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已于2004年5月10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济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